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

## 释 义

除本核查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中国动力、公司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船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0.SH
中船投资	指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船柴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陕柴重工	指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动力集团	指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
标的资产	指	中国船柴 100%股权、陕柴重工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中船动力集团 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国动力拟与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通过以各自持有的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共同对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该子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规范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
《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预案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两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

嘉源(2022)-02-014

敬启者：

受中国动力的委托，本所担任中国动力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上交所《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依法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1：预案显示，公司拟与关联方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通过以各自持有的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该子公司向关联方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规范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披露：（1）此次交易是否完全解决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同业竞争问题；（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3）交易标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金额、是否关联方；（4）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关于标的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此次交易是否完全解决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将进一步整合，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将并入中国动力，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问题，推动柴油机动力业务统筹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整体能力提升，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整机及主要零部件生产单位均已纳入中国动力控制及并表范围。在柴油机动力业务设计研发方面，中国船舶集团下属 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以下简称“WinGD”）未注入中国动力。

具体情况如下：

### **（一）WinGD 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根据 WinGD《公司章程》，WinGD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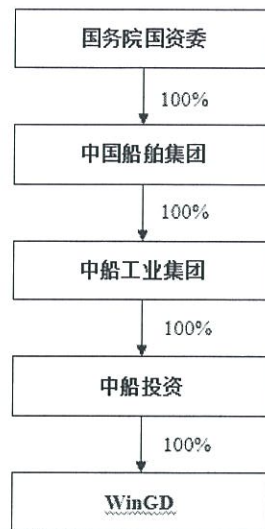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瑞士温特图尔 Schützenstrasse 路 1-3 号

注册资本：52,920,000.00 瑞士法郎

经营范围：船用柴油机及其系统、动力能源应用的研究、设计、专利技术授权使用、市场及销售，并提供相关的维护和服务。

#### **2、股权结构**

根据 WinGD《股份登记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持有 WinGD 100% 股权，WinGD 股权结构如下：



### 3、中船投资取得 WinGD 股权过程

根据中船投资与 Wartsila Dutch Holding B.V. 签署的协议，2015 年 1 月，中船投资以现金向 Wartsila Dutch Holding B.V. 收购瑞士瓦锡兰有限公司（Wartsila Swiss Ltd.）70% 股权，同时将其更名为 Winterthur Gas & Diesel Ltd.。2016 年 5 月，中船投资以现金向 Wartsila Corporation 收购 WinGD 剩余 30% 股权，并取得 WinGD 100% 股权。

### 4、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 WinGD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WinGD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160,520.29	141,540.47	144,254.72
净资产	34,545.21	-29,615.52	-19,569.11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74,194.44	110,072.62	92,930.58
净利润	-7,570.78	-7,705.45	-9,314.90
净利率	-10.20%	-7.00%	-10.02%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WinGD 的经营管理

根据中船投资与中国船舶控股子公司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研究院”）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船投资将 WinGD 的股东表决权和经营管理权委托动力研究院行使，中船投资保留对 WinGD 股权的收益权、转让权、质押权及其他瑞士法律、WinGD 的股东协议及 WinGD 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 6、未控制 WinGD 对中国动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WinGD《公司章程》及中国船舶的书面说明，WinGD 主要从事船用低速柴油机整机研发设计及技术支持业务，不从事柴油机整机及零部件生产，其经营模式为授权他方使用其专利及技术并收取许可费。WinGD 为全球从事船用低速柴油机整机研发并获得行业广泛认可成为专利及技术授予商的企业之一，船用低速柴油机行业的业务开展特点为全球主要船用低速柴油机生产企业通过向专利及技术授予商支付授权许可费获得专利及技术许可方式组织生产。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的书面说明，WinGD 的研发设计主要为船用低速柴油原理性、概念性设计和产品图纸、技术输出，不从事具体的产品生产和工艺研发，主要研发目的是面向全球授权专利许可并收取专利许可费。中国动力及中国船舶下属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企业（如中船动力集团下属的动力研究院等）研发活动主要针对船用柴油机生产、制造等方面的工程设计和工艺研发，主要研发目的为生产及改进船用柴油机设备，与 WinGD 的研发存在明显差异。

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主要从事中高速柴油机业务，不存在从 WinGD 采购情况。根据中国船柴、中船动力集团提供的资料，2020 年，中国船柴、中船动力集团向 WinGD 采购金额分别为 667.34 万元和 14,907.86 万元。综上，中国动力及中国船舶下属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企业均不以提供船用低速柴油机整机研发设计相关的专利及技术许可作为主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未控制 WinGD 对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船舶集团暂无将 WinGD 注入中国动力的计划。



## （二）本次交易后，中国动力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整机及主要零部件生产单位均已纳入中国动力控制及并表范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国船柴、河柴重工、陕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全部从事柴油机动力整机生产的企业，并自主生产机体等大型结构成品件、主要零部件。其余成套部件及中小零部件通过向中国船舶集团其他下属单位或外部单位采购取得。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柴油机动力业务整机及主要零部件生产方面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 （一）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动力相关公告，中国动力主要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大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在柴油机动力业务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 （二）本次交易后仍存在的其他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动力相关公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集团如下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该等同业竞争仍将存在：

同业竞争业务	中国动力下属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螺杆压缩机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铅酸蓄电池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偏航变桨齿轮箱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动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存在同业竞争的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815 号

注册资本：14,622.9 万元

经营范围：各类气体压缩机、高压泵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31 号

注册资本：126,027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燃气轮机及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试验、维修保障及技术服务。

3、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潍坊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一号标准厂房

注册资本：3,135.08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街道嵩山南路 489 号

注册资本：14,4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子、仪器仪表及摩托车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加工及机械通用零部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前述同业竞争尚未解决的原因

1、关于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根据中国动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2016 年以来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集团持续沟通，了解该等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等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经初步调查，该等公司情况如下：

（1）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约为 0.2%-0.42%；

（2）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池产品已转向主要面向手持电动工具，与中国动力下属单位产品定位存在差异，且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3）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压缩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化肥行业，与中国动力下属单位产品定位存在差异，2016 年至 2021 年盈利状况为大额亏损或微利状况。

综上，该等公司尚不适合注入中国动力。因此，中国动力未启动对该等公司的收购工作。

2、关于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平机械”），根据中国动力公告，中国动力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向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动力的书面说明，中国动力曾拟对清平机械现金增资并实现控股，但在后续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调过程中发现清平机械部分资产权属尚需完善，不具备注入中国动力的条件，中国动力决定终止该项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清平机械相关资产权属瑕疵尚待完善，尚不适合注入中国动力。

根据中国动力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后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对中国动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交易标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金额、是否关联方

#### (一) 中国船柴

##### 1、前五大客户

根据中国船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一期，中国船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营业收入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 1-9月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88,121.85	42.69%	是
	2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30,904.07	14.97%	否
	3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	14,915.04	7.23%	否
	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1,574.00	5.61%	否
	5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9,968.60	4.83%	否
		合计	<b>155,483.56</b>	<b>75.33%</b>	-
2020年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86,975.17	37.80%	是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1,477.50	22.38%	否
	3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17,451.34	7.59%	否
	4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	15,339.84	6.67%	否
	5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5,606.00	2.44%	否
		合计	<b>176,849.85</b>	<b>76.87%</b>	-
2019年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90,000.80	40.60%	是
	2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	25,147.45	11.35%	否
	3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62.15	8.15%	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营业收入	是否为关联方
	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7,966.00	8.11%	否
	5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11,030.16	4.98%	否
	合计		<b>162,206.56</b>	<b>73.18%</b>	-

## 2、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中国船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一期，中国船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营业成本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 1-9月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65,309.71	35.89%	是
	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79.84	19.83%	否
	3	Hoi Tung Marine Machinery Suppliers Limited	10,892.72	5.99%	否
	4	重庆ABB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9,592.98	5.27%	是
	5	Shui Shing Industrial Ltd	8,820.88	4.85%	否
	合计		<b>130,696.13</b>	<b>71.83%</b>	-
2020年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45,524.36	22.30%	是
	2	MAN Energy Solutions	11,001.13	5.39%	否
	3	Hoi Tung Marine Machinery Suppliers Limited	10,842.82	5.31%	否
	4	Shui Shing Industrial Ltd	7,792.70	3.82%	否
	5	重庆ABB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3,049.95	1.49%	是
	合计		<b>78,210.95</b>	<b>38.31%-</b>	
2019年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38,883.31	20.86%	是
	2	Hoi Tung Marine Machinery Suppliers Limited	9,861.00	5.29%	否
	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42.68	5.28%	否
	4	MAN Energy Solutions	7,519.86	4.03%	否
	5	大连金航船机有限公司	2,973.45	1.59%	否
	合计		<b>69,080.30</b>	<b>37.05%</b>	

## (二) 陕柴重工

### 1、前五大客户

根据陕柴重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一期，陕柴重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营业收入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 1-9月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28,505.63	26.34%	是
	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58.15	16.96%	否
	3	客户 A	11,534.63	10.66%	否
	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0,530.33	9.73%	否
	5	MAN ENERGY SOLUTIONS FRANCE SAS	8,721.44	8.06%	否
	合计			<b>77,650.18</b>	<b>71.75%</b>
2020年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45,831.37	34.50%	是
	2	客户 A	21,348.66	16.07%	否
	3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29.49	11.61%	否
	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3,081.01	9.85%	否
	5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5,730.48	4.31%	否
	合计			<b>101,421.00</b>	<b>76.34%</b>
2019年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48,497.32	33.82%	是
	2	客户 A	44,976.97	31.36%	否
	3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58.90	12.94%	否
	4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3,939.49	2.75%	否
	5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945.02	2.05%	否
	合计			<b>118,917.71</b>	<b>82.92%</b>

## 2、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陕柴重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一期，陕柴重工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营业成本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 1-9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41,503.11	44.60%	是
	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3,338.34	3.59%	否
	3	济南安瑞信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46.73	1.23%	否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营业成本	是否为关联方
月	4	湖北银昌科技有限公司	951.50	1.02%	否
	5	安特优发动机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911.62	0.98%	否
	合计		<b>47,851.30</b>	<b>51.42%</b>	-
2020年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52,969.36	43.96%	是
	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4,098.35	3.40%	否
	3	上海哈塔柴油机有限公司	2,386.54	1.98%	否
	4	安特优发动机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2,151.03	1.79%	否
	5	湖北银昌科技有限公司	1,734.50	1.44%	否
	合计		<b>63,339.78</b>	<b>52.57%</b>	-
2019年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50,536.66	42.59%	是
	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3,849.71	3.24%	否
	3	上海哈塔柴油机有限公司	2,312.19	1.95%	否
	4	陕西兴龙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61.86	1.32%	否
	5	浙江澳尔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57.83	1.14%	否
	合计		<b>59,618.25</b>	<b>50.25%</b>	-

### （三）河柴重工

#### 1、前五大客户

根据河柴重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一期，河柴重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营业收入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 1-9月	1	客户C	22,116.71	38.21%	否
	2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9,229.04	15.95%	是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27	2.61%	否
	4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076.54	1.86%	否
	5	广州华南船舶修造厂	933.41	1.61%	否
	合计		<b>34,868.97</b>	<b>60.24%</b>	-
2020年	1	客户C	34,025.72	31.20%	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营业收入	是否为关联方
	2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28,995.76	26.59%	是
	3	恒沅能源有限公司	2,811.13	2.58%	否
	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	2,176.99	2.00%	否
	5	重庆速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15.04	1.94%	否
	合计			<b>70,124.65</b>	<b>64.30%</b>
2019年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44,674.10	40.97%	是
	2	客户C	25,123.74	23.04%	否
	3	贵州永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88.04	4.76%	否
	4	重庆速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11.24	4.60%	否
	5	山东恒力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957.79	3.63%	否
	合计			<b>83,954.92</b>	<b>77.00%</b>

## 2、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河柴重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一期，河柴重工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营业成本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 1-9月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6,283.84	15.75%	是
	2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314.29	3.29%	否
	3	上海孚世海船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57.08	2.65%	否
	4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782.99	1.96%	否
	5	天津恒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28.32	1.83%	否
	合计			<b>10,166.52</b>	<b>25.48%</b>
2020年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11,450.67	13.52%	是
	2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666.98	3.15%	否
	3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2,044.69	2.41%	否
	4	重庆ABB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1,024.62	1.21%	是
	5	曼海姆公司(MWM)	974.73	1.15%	否
	合计			<b>18,161.68</b>	<b>21.45%</b>
2019年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16,252.01	20.01%	是



	2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3,752.85	4.62%	否
	3	北京燕拓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2,884.96	3.55%	否
	4	湖南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2,598.23	3.20%	否
	5	曼海姆公司(MWM)	2,020.69	2.49%	否
	合计		<b>27,508.74</b>	<b>33.87%</b>	-

#### (四) 中船动力集团

##### 1、前五大客户

根据中船动力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一期，中船动力集团备考报表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营业收入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1-9月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236,728.12	54.40%	是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7,865.83	13.30%	否
	3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有限公司	37,047.79	8.51%	否
	4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15,742.48	3.62%	否
	5	客户 D	13,636.54	3.13%	否
	合计			<b>361,020.76</b>	<b>82.97%</b>
2020年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367,359.22	61.24%	是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5,361.64	9.23%	否
	3	客户 D	33,201.84	5.53%	否
	4	扬子江船业集团下属单位	22,020.57	3.67%	否
	5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4,692.60	0.78%	否
	合计			<b>482,635.87</b>	<b>80.46%</b>
2019年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289,780.87	51.72%	是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2,544.12	11.16%	否
	3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97.88	7.50%	否
	4	客户 D	27,493.82	4.91%	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营业收入	是否为关联方
	5	MAN Energy Solutions	11,951.11	2.13%	否
	合计		<b>433,767.80</b>	<b>77.41%</b>	-

## 2、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中船动力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一期，中船动力集团备考报表口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营业成本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1-9月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60,185.13	15.81%	是
	2	大连华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115.35	2.13%	否
	3	浙江君腾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7,965.80	2.09%	否
	4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3,673.69	0.96%	否
	5	上海茂扬物资有限公司	3,551.77	0.93%	否
	合计		<b>83,491.73</b>	<b>21.93%</b>	-
2020年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89,616.04	18.29%	是
	2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10,892.82	2.22%	否
	3	大连华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634.72	1.97%	否
	4	浙江君腾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7,610.38	1.55%	否
	5	启东金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6,851.22	1.40%	否
	合计		<b>124,605.19</b>	<b>25.43%</b>	-
2019年	1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99,425.85	22.16%	是
	2	德国瓦德里希科堡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9,164.66	2.04%	否
	3	重庆ABB江津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9,014.74	2.01%	是
	4	大连华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581.58	1.69%	否
	5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7,401.19	1.65%	否
	合计		<b>132,588.02</b>	<b>29.55%</b>	-

四、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关于标的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中国动力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下属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的中船动力集团将由中国动力控制及并表，有利于规范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柴油机动力业务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新增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标的资产均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均为中国动力、中国船舶下属子公司，该等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体系内规范运行多年，根据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的书面说明，该等标的公司均有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和经营业务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后，该等标的公司成为合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保留原有业务、资产、人员、经营体系及管控制度，除直接股东发生变更外，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不发生变化，仍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三）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动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

根据中国动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中国动力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相独立。

本次交易后，中国动力将取得合资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并通过合资公司实现对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的控制，能够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国动力在业务、资产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关于标的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后，柴油机整机及主要零部件生产同业竞争均已解决。中国动力不控制 WinGD 对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后，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公司尚不适合注入中国动力，对中国动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已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金额及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关于标的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问题 2：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为河柴重工、陕柴重工、中国船柴、中船动力集团相关股权。其中拟现金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 股权系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取消标的。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交易标的是否已实缴出资；（2）前次取消收购河柴重工 1.74% 股权的原因及目前再次收购是否存在障碍。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相关交易标的是否已实缴出资

根据验资报告、银行回单、记账凭证以及四家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已全部实缴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河柴重工	122,905.88	中国动力	120,770.00	120,770.00
		中船重工集团	2,135.88	2,135.88
陕柴重工	187,622.72	中国动力	187,622.72	187,622.72
中国船柴	550,000	中国动力	550,000	550,000
中船动力集团	520,000	中船工业集团	188,396	188,396
		中国船舶	331,604	331,604

根据中国动力和中国船柴出具的书面说明，中船重工集团于 2019 年出资至中国船柴的国用（2007）第 02012 号土地使用权已移交中国船柴全资子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使用，中船重工集团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船柴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后续由中国船柴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前次取消收购河柴重工 1.74%股权的原因及目前再次收购是否存在障碍

中国动力原拟在前次重组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股权成为河柴重工的唯一股东后，以持有的河柴重工和陕柴重工 100%股权向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发动机”）增资，并将齐耀发动机更名为“中船重工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发公司”）以提高该公司知名度。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名称的相关规定，若中船发公司名称中带“中船重工”字样，则中船重工集团须直接持有中船发公司股权或授权中船发公司在名称中使用“中船重工”字样。因此，中国动力在前次重组中取消收购河柴重工 1.74%股权，使得前次重组后中船重工集团可以持有河柴重工 1.74%股权对齐耀发动机增资并成为齐耀发动机直接股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齐耀发动机已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变更名称为中船发公司。

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的上述股权出资义务尚未实缴。原因为中船重工集团与中船工业集团实施了联合重组，在此背景下中国动力下属中高速柴油机业务整合已无法解决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单位在柴油机动力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故中国动力决定终止前述中高速柴油

机业务整合工作，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尚未向中船发公司实缴的股权出资不再缴纳，并筹划了本次重组以进一步整合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 （一）前次取消收购河柴重工 1.74%股权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中国动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中国动力拟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股权。

2019 年 6 月和 2019 年 9 月，中国动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取消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所持有河柴重工 1.74%股权。

该次重组取消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所持河柴重工 1.74%股权的原因为：2019 年 4 月，中国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中高速柴油机产业公司的议案》，拟整合包括河柴重工、陕柴重工在内的五家从事中高速柴油机业务的子公司组建中高速柴油机产业公司，并拟将组建后的公司名称登记为“中船重工发动机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0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一）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33 号）中的《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十七条亦规定，“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另一个企业名称，但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且使用该企

业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除外。该企业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有其他含义或者指向不确定的，可以不经授权”。

根据前述规定，除非存在投资关系或企业的授权，一个企业的名称中不得含有另一个企业的名称（包括简称和特定称谓）。根据中国动力公告，为保留拟组建公司名称中的“中船重工”字号，经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协商，前次重组不再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所持有河柴重工 1.74%股权。改由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所持河柴重工 1.74%股权对中船重工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实现直接持股。

## （二）目前再次收购是否存在障碍

### 1、河柴重工与陕柴重工 100%的股权曾被计划投入中船发公司

2019 年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和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规[2019]531 号），同意齐耀发动机注册资本由 1,830 万元增至 400,000 万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 股权认缴出资 2,135 万元；中国动力以其持有的河柴重工 98.26% 股权和陕柴重工 100% 股权认缴出资 396,035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齐耀发动机已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变更名称为“中船重工发动机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中船重工集团与中船工业集团实施联合重组，2019 年 11 月新设中国船舶集团。在此背景下，中国动力下属中高速柴油机业务整合已无法解决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单位在柴油机动力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组建中高速柴油机产业公司相关工作终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动力及中船重工集团尚未完成相关股权的实缴出资。

### 2、未实际履行的股权出资义务将免除

根据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出具的说明，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未实缴的股权出资将不再缴纳，若中船发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自身债务，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将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在未出资范围内对中船发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将于中国动力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草案之前就上述事项召开中船发公司股东会并作出正式的股东会决议，届时中国动力与中船

重工集团对中船发公司的股权出资义务将免除，中国动力及中船重工集团所持河柴重工、陕柴重工股权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的承诺，除上述股权出资义务尚待免除外，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交易标的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中船重工集团于 2019 年出资至中国船柴的国用（2007）第 02012 号土地已实际交付中国船柴全资子公司正常使用，中船重工集团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船柴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说明确认将在中国动力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草案之前召开中船发公司股东会并作出正式股东会决议，不再以河柴重工、陕柴重工股权向中船发公司出资。在中国动力和中船重工集团以河柴重工、陕柴重工股权向中船发公司的出资义务依法免除后，本次重组收购河柴重工 1.74% 股权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本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X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3月8日